**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**

**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桃區代議字第1100100040號 修訂**

1.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發放本區55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，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區於當年度1月1日年滿55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，得依本要點領取春節慰問金。
3. 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:

(一)55歲至5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

(二) 60歲至6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

(三)70歲至7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3,000元。

(四)80歲至8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五)90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10,000元。老人

1. **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期**限為當年度2月5日至5月5日止，如於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未領者，視同放棄。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委託他人代領。

本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領取或受委託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代領。

五、本所**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**前一個月應辦理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